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是涉及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Macau Branch** (「本行」) 發售，本行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金管局」) 規管的持牌銀行。

**指南
(2021 年 1 月)**

本產品並非定期存款，亦非保本投資。

投資在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前，閣下應審慎行事。倘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本行的理財主任索取本指南的英文語言版本。 **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may request for copy of this Principal Brochure written in English from our Financial Services Officer.**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是內含衍生工具的股票掛鈎投資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股票掛鈎投資產品，除非閣下完全明白並願意承擔投資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所涉及的一切風險，且閣下有足夠的資金以承擔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重要風險提示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並非保本投資產品。

產品有何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及了解本指南其他部分(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其他銷售文件。

風險因素

- **並非定期存款。**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傳統定期存款及不應被視為傳統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 **並非受保障存款。**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並不受澳門特區政府存款保障制度所保障。
- **並不保本。**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並不保本。於到期時，視乎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釐定值而定，閣下可能收取股票額而非以現金支付的投資金額。閣下收取的股票額的市場價值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金額，甚至有可能全無價值。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
- **最高潛在盈利設有上限。**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最高潛在盈利設有上限，即使閣下準確預測掛鈎股票的市場走勢，有關盈利仍以預先設定的票息金額為上限。
- **並無抵押品。**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流通性風險。**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乃為持至到期而設。閣下不可於到期前提早終止股票掛鈎投資產品。
- **有別於投資於掛鈎股票。**投資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有別於投資於掛鈎股票。閣下不享有掛鈎股票的權利，如於結算日釐定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自結算日（包括該日）起享有掛鈎股票的權利。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表現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無力償債風險**。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交收均取決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的信用及無力償債風險。如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應負的責任，則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如何及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條款為何，閣下只可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
- **自交易日起承擔風險**。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購買交易指令將於交易日獲接納及執行，而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所有條款將於交易日落實。閣下將由交易日起承擔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所涉及的風險。
- **於結算日後承擔掛鈎股票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閣下於到期時的交收將於結算日釐定。如閣下將收取股票額，閣下將會承擔於結算日至到期日期間掛鈎股票任何市價變動的風險。如閣下決定持有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的股票額，閣下將會進一步承擔自到期日起至閣下出售掛鈎股票期間持有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
- **利益衝突**。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每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利益。
- **未有盡錄**。本文件並無亦不擬盡錄所有風險因素。務請閣下細閱有關銷售文件的詳情。

閣下應小心考慮及明白指南的內容(包括在此列出的風險)。閣下對於股票市場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如無足夠知識／經驗，則不應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產品。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

(指南)

1 何謂股票掛鈎投資產品？

-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包含基於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釐定值計算回報的衍生工具。
-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掛鈎，並以港幣買賣。並非所有在有關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均可選擇作掛鈎股票。閣下應向本行的理財主任查詢可供選擇股票的詳情。

閣下應根據個人的投資目標及市場觀點選擇掛鈎股票。

2 以何種投資者為對象？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乃為符合以下條件而經驗豐富的投資者而設：

- 對掛鈎股票股價走勢持中性至偏好的看法；
- 擁有投資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尤其是股票掛鈎產品)的經驗，並正物色更切合個人所需的投資方式，以反映個人對市場看法；
- 願意就其投資本金承擔所有風險；
- 接受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保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或直接投資於掛鈎股票；
- 準備持有其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投資直至到期日；及
- 準備當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釐定值低於參考值時於到期日按參考值收取股票額（其市場價值可能遠低於投資金額）。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並不供美籍人士(定義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申請。

3 如何運作？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包含衍生工具。倘若閣下投資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即等同：

- 向本行售出掛鈎股票的認沽期權，據此，在符合若干條件（詳見下文）的情況下，本行有權按照稱為參考值的預設價值出售掛鈎股票，而閣下有責任購買；及
- 換取於到期時獲取以票息金額形式支付的期權金（可以現金支付或計入股票額的計算方法內）。

到期時的總派付可以現金支付或股票額交付，視乎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釐定值而定：

- 倘若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釐定值等於或高於其參考值，則閣下在到期時將以現金獲付投資金額及票息金額；
- 倘若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釐定值低於其參考值，則閣下將獲付按參考值計算的掛鈎股票之股票額，計算方法如下：

$$\text{(投資金額 + 票息金額)} \div \text{參考值}$$

本行將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完整數目的掛鈎股票（當中可能包括不足一手股份）。如按照上述公式計算的股票額包括任何零碎股份，本行將於到期日支付剩餘現金的方式交收該零碎股份，就零碎股份，本行將支付現金等值，金額相等於結算日的釐定值乘以該零碎股份（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 向上約整）（即「剩餘現金」）。

在此情況下，如股票額的市場價值低於或遠低於投資金額，閣下將蒙受損失。

情況分析

下列假設性例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所有可能出現的潛在盈利或虧損情況的完整分析，不得賴以作為掛鈎股票或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實際表現的指標。當中並無計及進行實物交付掛鈎股票時閣下應付的任何實物交收開支（包括買方印花稅）。

本情況分析乃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票息期 (即用作計算票息金額的投資期)：	31個曆日[由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
交易日：	20XX年3月1日
開始日：	20XX年3月3日
結算日：	20XX年4月1日
到期日：	20XX年4月3日
掛鈎股票：	甲公司的股份
投資金額：	港幣115,710.00元

現貨價：	港幣40.00元
參考值：	港幣38.80元（即現貨價的97%）
釐定值：	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官方收市價（由有關交易所發布）
票息利率：	年利率7.02116805%*

*年利率以年度化形式表示，乃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可按相同條款滾存365日的假設計算，並不反映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於票息期的實際票息利率。閣下不應倚賴該年度化比率，作為股票掛鈎投資產品預期潛在回報的指標。實際票息利率將不會約整，但就本情況分析將顯示至最多八個小數位。

票息金額：	港幣690.00元
	投資金額×票息利率×票息期／365（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
	（即港幣115,710.00元×年利率7.02116805%×31／365＝港幣690.00元）

情況1（最好情況）：如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釐定值等於或高於參考值

假設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釐定值為港幣42.00元，高於參考值，閣下將於到期日以現金收取投資金額，連同票息金額（即港幣115,710元＋港幣690元＝港幣116,400元）。

在此情況 1，閣下的投資金額的最高潛在盈利為港幣 690 元（即港幣 116,400 元－港幣 115,710 元），即閣下的投資金額的 0.60%盈利（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 向上約整）。

情況2（損益平衡情況）：如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釐定值低於參考值但等於損益平衡價格

假設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釐定值為港幣38.57元，略低於參考值，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股票額，計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投資金額} + \text{票息金額}) / \text{參考值} \\ & = (\text{港幣}115,710\text{元} + \text{港幣}690\text{元}) / \text{港幣}38.80\text{元} \\ & = 3,000\text{股} \end{aligned}$$

損益平衡價格的計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投資金額} / \text{股票額} \\ & = \text{港幣}115,710\text{元} / 3,000\text{股} \\ & = \text{港幣}38.57\text{元} \end{aligned}$$

在此情況2，假設閣下可於到期日按損益平衡價格出售將交付閣下的掛鈎股票數目，閣下將獲取出售所得款項（3,000股x港幣38.57元＝港幣115,710元），即相等於投資金額。然而，如掛鈎股票的市場價格於結算日後至到期日期間下跌，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如閣下決定持有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的掛鈎股票數目，閣下將會進一步承擔自到期日起至閣下出售掛鈎股票為止期間的價格波動風險。

情況3（虧損情況）：如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釐定值低於參考值及損益平衡價格

假設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釐定值為港幣32.00元，低於參考值，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股票額，計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投資金額} + \text{票息金額}) / \text{參考值} \\ & = (\text{港幣}115,710\text{元} + \text{港幣}690\text{元}) / \text{港幣}38.80\text{元} \\ & = 3,000\text{股} \end{aligned}$$

在此情況3，經參考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釐定值後，閣下蒙受的未實現虧損為港幣19,710元（即港幣115,710元－3,000股x港幣32.00元），即損失閣下投資金額的17.03%（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此外，如掛鈎股票的市場價格於結算日後至到期日期間進一步下跌，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如閣下決定持有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的掛鈎股票數目，閣下將會進一步承擔自到期日起至閣下出售掛鈎股票為止期間的價格波動風險。

情況4（最壞情況）：如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釐定值跌至零

假設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釐定值為港幣0.00元，低於參考值，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股票額，計算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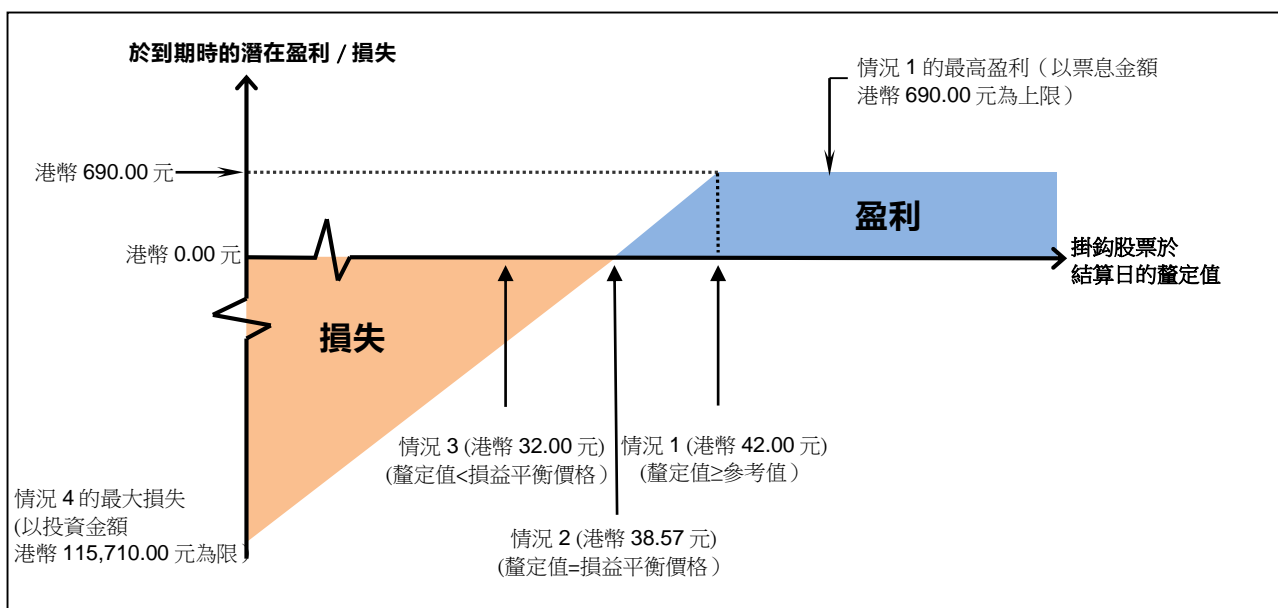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 (\text{投資金額} + \text{票息金額}) / \text{參考值} \\ & = (\text{港幣}115,710\text{元} + \text{港幣}690\text{元}) / \text{港幣}38.80\text{元} \\ & = 3,000\text{股} \end{aligned}$$

在此情況 4，如掛鈎股票於到期日的股價仍然是零，閣下蒙受的未實現虧損為港幣 115,710 元（即全部投資金額），即損失閣下投資金額的 100%。

情況5（違約情況）：如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票息期內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股票掛鈎投資產品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如何及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條款為何，閣下只可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閣下可能一無所獲，並損失閣下投資金額的 100%。

下圖展示於上述情況1至4下投資金額的潛在盈利／損失：



上述說明乃假設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釐定值等於掛鈎股票於到期日的市場價格。閣下務請注意，如掛鈎股票的釐定值於結算日後至到期日期間進一步下跌，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票息期

由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曆日數目。票息期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閣下可因應閣下的投資策略而要求特訂一個票息期。**投資金額不可在到期日前（部份或全數）提早提取。**

掛鈎股票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與在有關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掛鈎，並以港幣買賣。並非所有在有關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均可選擇作掛鈎股票。閣下應向本行的理財主任查詢可供選擇股票的詳情。

投資貨幣

港元

投資金額

每宗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最低投資金額為港幣 100,000 元。

費用及收費

向本行提交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購買交易指令並無任何認購費、收費或佣金。本行產生的所有相關收費（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將會在計算票息利率時作為因素計入。

若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則閣下只需繳付有關的買方印花稅。

投資回報

實際投資回報取決於掛鈎股票在結算日的釐定值，與掛鈎股票在此之前的價格波動無關。然而，即使閣下能準確預測掛鈎股票的市場走勢，最高盈利仍以預設的票息金額為限。

銷售限制

一般事項

本行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澳門除外），採取獲准公開發售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或管有或派發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所需的任何行動。

美利堅合眾國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並無亦不會按照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註冊。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規例 S（「規例 S」））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或執行該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交易，惟符合規例 S 的情況除外。購入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即代表閣下謹此保證閣下並非規例 S 所界定的美籍人士，亦並非為任何有關美籍人士或其利益購入股票掛鈎投資產品。

歐洲經濟區及英國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並無亦不會向在歐洲經濟區或英國的任何散戶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就本條文而言：

(a) 「散戶」一詞指屬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 (i) 指令 2014/65/EU（經修訂，「MiFID II」）第 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
- (ii) 指令(EU) 2016/97/EU（經修訂，「保險銷售指令」）所指的客戶，而該客戶不合資格作為 MiFID II 第 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 (iii) 並非規章(EU) 2017/1129（經修訂及暫緩執行，「章程規章」）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b) 「提呈發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渠道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予以提呈發售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之充分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之決定。

提早終止

假如閣下發生違約事件，本行可全權決定提早終止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

違約事件細節載於貨幣/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客戶資料表及條款及章則(「條款及章則」)。因此，閣下如不明白以下所述，應閱覽條款及章則。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閣下並無履行本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下的任何責任；
- 閣下被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
- 閣下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已委任接管人、清盤人或受託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閣下在本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下的權利及／或責任被轉讓或押記；或
- 本行本著誠信的原則合理釐定閣下的情況、業務、財政狀況、法定地位或能力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在提早終止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情況下，閣下可收取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計及（但不限於）當時市況及平倉成本後釐定的一筆金額，而該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金額。詳情請參閱條款及章則。

與傳統定期存款比較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並不受澳門特區政府存款保障制度所保障。儘管傳統定期存款支付的利率可能低於甚至遠低於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最高潛在回報，但傳統定期存款投資受存款保障制度所保障。關於澳門政府存款保障制度所保障的詳情，請參閱“澳門存款保障制度”小冊子。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之要約人

本行為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之要約人，由澳門金管局規管，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中一間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成立於香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閣下可於 www.hkbea.com 取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最近期的年報和任何中期業績。

條款及章則的調整

如發生若干事件（如潛在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掛鈎股票的供股、紅股發行、股份合併及分拆），本行可對該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條款及章則作出調整（如參考值），以維持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等同經濟效益。

如發生(a)合併事件（例如整合、兼併或合併）或收購要約（例如收購建議或交換要約），而本行認為透過調整條款未能保留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等同經濟效益，或(b)其他干擾事件(例如撤銷上市地位或無力償債)，本行將會提早終止該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交易。

提早終止金額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代表該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於發生該事件時的公平市場價值，並經計及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利率變動、掛鈎股票的現行及預期市場價格以及價格波幅、餘下投資期、任何累計票息金額、內含認沽期權的價值、本行的信用可靠性及本行對沖的平倉成本，減本行就該提早終止所產生的任何合理經營或行政成本。有關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金額。如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因該等情況提早終止，閣下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價格來源中斷

倘若由於有關交易所於某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使本行不可或不能根據有關交易所而判定釐定值，有關日子將視為干擾日。倘若結算日為干擾日，則本行會據此將該日押後至當本行確定其於有關經押後日子可能及可行根據有關交易所判定掛鈎股票之釐定值的日期。本行或會將判定釐定值的相關日子押後至最遲於原定日子後第 8 個交易所營業日。在此情況下，該第 8 個交易所營業日將被視為結算日。倘若該第 8 個交易所營業日仍為干擾日，則本行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原則估計掛鈎股票的釐定值。倘若結算日為干擾日，則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將會僅計至原訂的到期日（不包括該日）。

交收干擾事件

倘若由於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本行不可或不能於預定到期日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則到期日將押後至隨後首個並無發生交收干擾事件的結算系統營業日。倘掛鈎股票無法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交付，則到期日將押後直至可以進行交付為止。有關延誤有可能持續一段長時間或遭無限期押後，本行不會就任何延遲交付掛鈎股票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

詞彙

在本產品摘要及指南中，除非文義另行規定，否則：

「**其他干擾事件**」指任何法例變更、對沖干擾、對沖成本增加、國有化、無力償債、撤銷上市地位或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其他干擾事件。

「**法例變更**」指：(a) 由於採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 (b) 由於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或監管機關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頒布詮釋或有關詮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稅務機關採取的任何行動），而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i) 由其持有、收購或出售掛鈎股票已變得不合法；或 (ii) 其將為履行股票掛鈎投資產品項下的責任而大大增加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因稅務責任增加、稅項利益減少或其稅務狀況出現其他不利影響而導致者）。

「**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其任何繼承系統。

「**結算系統營業日**」指結算系統預定開門營業，以接納及執行交收指示的日子。

「**票息金額**」指就票息期而言，根據以下公式所計算以投資貨幣列值的金額（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 向上約整）：

$$\text{投資金額} \times \text{票息利率} \times \frac{\text{票息期的曆日數目}}{\text{日期計算準則}}$$

「**票息期**」指確認書訂明自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曆日數目。

「**票息利率**」指確認書訂明的每年年度化票息利率，乃按假設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按相同條款可滾存為期 365 日而計算，並不代表實際回報。年度化票息利率不會約整，但於交易確認內將顯示至最八個小數位。

「**日期計算準則**」指確認書訂明的日期計算準則，即 365。

「**撤銷上市地位**」指就掛鈎股票而言，有關交易所根據該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宣佈掛鈎股票因任何原因（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除外）終止（或將終止）於有關交易所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並且不會立即於有關交易所位處的相同國家內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重新上市、重新買賣或重新報價。

「**結算日**」指確認書所訂明的日期，如該日為掛鈎股票的干擾日，則該結算日將由本行根據「價格來源中斷」條款所載延後。

「**干擾日**」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交易所營業日。

「**提早終止金額**」指就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而言，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金額，代表發生合併事件、收購要約或其他干擾事件（視乎情況而定）時該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公平市場價值，並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利率變動、掛鈎股票的現行及預期市場價格以及價格波幅、餘下存放期、餘下投資期、任何累計票息金額、內含認沽期權的價值、本行的信用可靠性及對沖的平倉成本減本行就提早終止所產生的任何合理經營或行政成本。

「**提早終止支付日**」為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提早終止生效日後的第二個交收營業日。

「**股票發行人**」指掛鈎股票的發行人。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章則以及有關確認書構成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

「**交易所營業日**」指有關交易所預定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

「**釐定值**」指就某一交易所營業日而言，有關交易所於該日發布的掛鈎股票的官方收市價，但如該日為干擾日，該日的釐定值將由本行根據「價格來源中斷」條款所載決定。

「**零碎股份**」指就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而言，客戶有權按照計算股票額的公式收取掛鈎股票的股份非整數數目（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 向上約整）。

「**對沖干擾**」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盡其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後仍未能：
(a) 收購、建立、取代、維持、解除或出售其認為就對沖訂立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及履行其於股票掛鈎投資產品項下責任的風險而言屬必須的任何交易或資產；或(b)變現、收回或匯付任何有關交易或資產的所得款項。

「**對沖成本增加**」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將因以下行動而導致稅款、徵稅、開支或費用大大增加：
(a) 收購、建立、取代、維持、解除或出售其認為就對沖訂立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及履行其於股票掛鈎投資產品項下責任的價格風險而言屬必須的任何交易或資產；或(b)變現、收回或匯付任何有關交易或資產的所得款項。

「**投資期**」指由交易日起至結算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曆日數目。

「無力償債」指因自願性或非自願性清盤、破產、無力償債、解散或結業或影響股票發行人的任何同類程序，以致：

- (a) 股票發行人的所有股本均須轉讓予受託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 (b) 法律規定股票發行人的掛鈎股票持有人不得轉讓該等股票。

「澳門營業日」指商業銀行於澳門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市場干擾事件」指就掛鈎股票而言，(i) 有關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買賣掛鈎股票，或(ii) 出現干擾或削弱整體市場參與者於有關交易所完成掛鈎股票交易或取得掛鈎股票市場價值的能力，而無論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均屬重大，或(iii) 有關交易所未能開市買賣，或於其預定收市時間前收市。

「到期日」指結算日後第二個交收營業日（倘本行須以現金支付任何金額）或第二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倘本行須交付某個數目的掛鈎股票），除非發生交收干擾事件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到期日將由本行決定（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延後。如該日並非澳門營業日，則於到期日有關的現金支付的任何金額將延後至下一個澳門營業日。

「合併日」指合併事件的終止日期，或如未能根據適用於該合併事件的地方法例釐定終止日期，則為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

「合併事件」指就掛鈎股票而言，如合併日為於結算日當日或之前，則指下列各種情況：
(a) 該掛鈎股票的重新分類或變動導致須將股票發行人所有發行在外股本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予另一實體或人士；(b) 股票發行人與另一實體或人士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具約束力的換股（該股票發行人在整合、兼併、合併或具約束力換股中屬持續經營實體除外，且並無導致該股票發行人所有發行在外股本重新分類或變動）；(c) 任何實體或人士提出的收購建議、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藉此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票發行人發行在外的 100%股本，而導致須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股票發發行人的所有發行在外股本（由該其他實體或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掛鈎股票除外）；或(d) 股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其他實體之間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具約束力的換股，而股票發行人於當中為持續經營實體，且有關行動並無導致該股票發行人所有發行在外股本重新分類或變動，但導致緊接該事件前股票發行人發行在外的股本（由該其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掛鈎股票除外）合共佔緊隨該事件後股票發行人發行在外的股本不足 50%。

「國有化」指就掛鈎股票而言，股票發行人的所有股份或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國有化、沒收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至任何政府機構、機關、實體或其部門。

「**潛在調整事件**」指有關掛鈎股票的以下任何一項事件：(a)該掛鈎股票的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或以紅股、資本化或類似發行向現有持有人作出免費分派或派發掛鈎股票的股息；(b) 特別分派或股息；(c) 掛鈎股票的股票發行人就掛鈎股票未繳足的股款發出催繳通知；(d) 掛鈎股票的股票發行人或掛鈎股票的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回購；或(e)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可能會對掛鈎股票的理論價值造成攤薄或集中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

「**參考值**」指就掛鈎股票而言，以現貨價的某一指定百分比的價格，並將於確認書內列明。

「**有關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收營業日**」指商業銀行於香港的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交收干擾事件**」指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該事件導致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本行不可能向指定證券戶口交付掛鈎股票。

「**現貨價**」指確認書訂明的價格，即於交易日作出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申請時，掛鈎股票的現行市價（由有關交易所發布）。

「**開始日**」指確認書訂明的日期。

「**股票額**」指就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而言，(i)根據以下公式所計算掛鈎股票的整數數目，並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frac{\text{投資金額} + \text{票息金額}}{\text{參考值}}$$

及(ii)零碎股份（如有）。惟若股票額包括零碎股份，就零碎股份，本行將支付現金等值，金額相等於結算日的釐定值乘以該零碎股份（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 向上約整）（即「剩餘現金」）。

「**收購要約**」指掛鈎股票而言，任何實體或人士提出的收購建議、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藉此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有權取得（藉轉換或其他方式）股票發行人發行在外的附投票權股份 10%以上但 100%以下（據本行根據提交政府或自行監管機構存檔的文件或本行認為相關的有關其他資料釐定）。

「**交易日**」指確認書訂明及於當日落實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所有條款的日期。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前，閣下應細閱及了解本指南、申請表及條款及章則。如閣下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指南僅擬派發予本行之特選客戶或目標客戶，並不構成推行任何交易的要約、建議或投資意見。閣下在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前，務請先行細閱和了解本指南、產品摘要及申請表格。

本行及其代表並無亦不會就任何投資的結果向閣下作出任何表示、聲明、擔保或其他保證。本文件所提供的例子並非以過往市場表現為基礎，僅作說明用途。過往表現未必代表未來的市場表現。

本指南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仍屬準確。本行對於本指南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載列任何失實陳述（包括就所載格式及文義而言有所誤導的陳述，亦包括重大遺漏）。

如有與本行掛鈎投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意見或投訴，閣下可致電本行的客戶意見熱線(853) 8598 3621, 亦可遞交個人意見書至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Macau Branch**，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22 號富達花園地下 AP 至 AW 舖。